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24 期（总 170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举行并发表联合声明
- (二) 商务部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三) 商务部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美国】

- (一)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禁令，针对已经被列入 Covered List 、且于 2024 年底之前进入名单的通信设备
- (二) 美国司法部与阿里巴巴及其美国子公司签署不起诉协议
- (三) OFAC 制裁除名申请网站正式上线，发布最佳实践与材料清单指引
- (四) 美国商务部撤销对 Anthropic 核心 AI 模型的出口管制令
- (五) 美国正式宣布退出《美墨加贸易协定》
- (六) 苹果寻求美国政府批准向被列入制裁清单的中国公司采购芯片

【欧盟】

- (一) 欧盟强化外国投资筛选框架
- (二) 欧美贸易协议最终获批
- (三) 欧盟对华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及电池组发起反倾销调查

【其他】

- (一) 丹麦法院就华为设备案作出重大判决
- (二) 法国议会最终通过了针对“超快时尚”的专项立法
- (三) 俄罗斯下令临时关闭连通芬兰等三国的多个铁路口岸
- (四) 韩国反垄断机构指控谷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重罚 5 亿美元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加拿大通报 1 项住宅、商业和工业用能产品相关措施
- (二) 越南通报 1 项液化石油气迷你气瓶相关措施
- (三) 越南通报 1 项中高风险民用密码产品相关措施
- (四) 美国通报 1 项配电变压器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举行并发表联合声明

6月29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欧盟委员会贸易和经济安全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在布鲁塞尔举行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

中欧作为关键贸易伙伴，同意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部长级贸易投资政策对话，以稳定双边关系，使其更加平衡。

在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中，双方均指出，妥善处理影响双边经贸关系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并同意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初步下设贸易和投资平衡、出口管制、知识产权、世贸组织改革四个工作板块。

王文涛部长和谢夫乔维奇委员授权官员就四个工作板块保持沟通，并同意2026年秋季再次举行部长级会议。

会议期间，双方同意建立联合监测机制，交换贸易数据，监测贸易流向并开展相关技术工作，以提高透明度，增进互信，并管控贸易摩擦。

双方还一致认为，扩大市场准入有助于平衡贸易关系。双方讨论了为此可能采取的关税或非关税措施，交换了市场准入问题清单，并同意继续在贸易和投资平衡工作板块下进行磋商，以期在具体问题上取得进展。

双方注意到中欧出口管制对话围绕稀土、其他关键原材料和矿物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果，愿加强该领域对话。双方讨论了继续就各自监管框架和许可政策交换信息的价值。双方认识到，应加强出口管制对话，同意进一步采取便利措施，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

中欧双方强调有必要加强在世贸组织中的合作，推动世贸组织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提高世贸组织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世贸组织中的沟通与合作。

双方认可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建设性交流是中欧知识产权技术层面讨论的主渠道，讨论并同意解决一系列系统性知识产权问题，提高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的效率、公平和透明度。

（来源：新华网）

（二）商务部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6 月 29 日，商务部公布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防卫研究所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2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20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被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 20 家日本实体信息如下：

1. 防卫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 陆上装备研究所（Ground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3. 舰艇装备研究所（Naval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4. 航空装备研究所（Air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5. 日钢特机株式会社（NIKKO TOKKI Co., Ltd.）
6. 日钢 YPK 商事株式会社（NIKKO-YPK SHOJI Co., Ltd.）
7. 三菱电机防卫与空间技术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Defense and Spac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8. 三菱电机软件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Software

Corporation)

9. 三菱电机工程株式会社 (Mitsubishi Electric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0. 三菱精密株式会社 (Mitsubishi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11. 三菱重工海洋技术株式会社 (MHI Oceanincs Co., Ltd.)

12. 三菱重工相模高科技株式会社 (MHI Sagami High-tech, Ltd.)

13. 三菱重工物流技术株式会社 (MHI Logitec Co., Ltd.)

14. 光和兴业株式会社 (KOWA KOGYO, Ltd.)

15. 菱重特殊车辆服务株式会社 (MHI Special Vehicles Parts Supply &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16. 三菱重工海事技术株式会社 (MHI Maritech, Co., Ltd.)

17. KGM 株式会社 (Kawajyu Gifu Manufacturing Co., Ltd.)

18. 日本飞机株式会社 (NIPPI Corporation)

19. 福图尼奥株式会社 (Fortunio Co., Ltd.)

20. 青木精密工业株式会社 (Aoki Seimitsu Kogyo Co., Ltd.)

(来源: 商务部)

(三) 商务部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6 月 29 日, 商务部公布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 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决定将三井 E&S 株式会社等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 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 申请单项许可时, 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 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

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

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被列入关注名单的 20 家日本实体信息如下：

1. 三井 E&S 株式会社 (MITSUI E&S Co., Ltd.)
2. 三井物产航空航天株式会社维修中心 (Mitsui Bussan Aerospace Co., Ltd. Maintenance Center)
3. 泰拉无人机株式会社 (Terra Drone Corporation)
4. ACSL 株式会社 (ACSL Ltd.)
5. 三菱原子燃料株式会社 (Mitsubishi Nuclear Fuel Co., Ltd.)
6. 日本原燃株式会社 (Japan Nuclear Fuel Limited)
7. 富士通网络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Fujitsu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8. 日立高端系统株式会社 (Hitachi Advanced Systems Corporation)
9. 小松产机株式会社 (Komatsu Industries Corporation)
10. 小松 NTC 株式会社 (Komatsu NTC Ltd.)
11. 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OKI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
12. OKI 通信回声株式会社 (OKI Com-Echoes Co., Ltd.)
13. OKI 电路技术株式会社 (OKI Circuit Technology Co., Ltd.)
14. OKI 奈克斯泰克株式会社 (OKI Nextech Co., Ltd.)
15. 冲电气工程株式会社 (OKI Engineering Co., Ltd.)
16. YDK 科技株式会社 (YDK Technologies Co., Ltd.)

17. 日本电磁测器株式会社 (Nihon Denji Sokki Co., Ltd)
 18. 丰和工业株式会社 (Howa Machinery, Ltd.)
 19. 细谷火工株式会社 (Hosoya Pyro-Engineering Co., Ltd.)
 20. 藤仓航装株式会社 (The Fujikura Parachute Co., Ltd.)
- (来源: 商务部)

美国

（一）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布禁令，针对已经被列入 Covered List、且于 2024 年底之前进入名单的通信设备

当地时间 6 月 26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公告(DA 26-635)，宣布禁止继续进口和销售此前已获得 FCC 认证、但已被列入“Covered List（受管制设备清单）”的通信设备。这一新规标志着美国对华通信设备管制从“禁增量”向“清存量”的实质性跨越，也是 FCC 近两年来持续升级限制措施的最新步骤，意味着此前已获认证的旧型号产品也将被全面清退。

与 2022 年的禁令相比，新规最大的变化在于不再仅针对 2022 年底之后推出的新型号设备，而是进一步扩大至此前已获认证的旧型号产品。只要这些设备被用于公共安全、政府设施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实体安防监控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用途，也将被禁止进口和销售。FCC 表示，新规预计将于今年 7 月初正式生效。同时强调，此次禁令不会影响美国用户继续使用已经购买和部署的相关设备，也不会要求拆除现有设备，仅禁止相关产品未来继续进口和进入美国市场。

根据公告，此次限制对象主要针对已经被列入 FCC Covered List、且于 2024 年底之前进入名单的通信设备。这意味着，此前已经获得 FCC 设备认证、但来自受限制企业的部分旧型号产品，也将无法继续进口或销售。目前涉及的中国企业主要包括华为、中兴通讯、海能达、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这些企业早已因美国国家安全理由被列入 FCC Covered List，此次新规进一步堵住了此前旧型号产品仍可继续进口的政策漏洞。FCC 表示，此举旨在“降低美国通信行业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并进一步落实《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案》的相关要求。

此次公告并不适用于 2025 年和 2026 年才新增至 Covered List 的产品类别。例如去年底被列入 Covered List 的外国制造无人机，以及今年 3

月新增的外国制造消费级路由器，目前仍按照此前各自发布的监管规则执行，并不直接适用此次公告。这种分阶段、分类别的监管方式，使得 FCC 能够逐步扩大管制范围，同时避免一次性全面禁令引发的市场剧烈震荡。但可以预见，在美国持续强化供应链安全和国家安全审查的大背景下，FCC 未来仍可能继续扩大 Covered List 的适用范围，并进一步收紧设备认证、进口及市场准入规则。这意味着，中国通信设备企业未来进入美国市场的难度或将进一步提高。

FCC 此次新规的法律基础在于《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案》及《1934 年通信法》的授权框架。该法案于 2020 年颁布，授权 FCC 识别和禁止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通信设备，并建立了“Covered List”制度。2022 年的禁令主要依据该法案第 2 条，禁止 FCC 使用联邦补贴资金购买 Covered List 上的设备，并禁止 FCC 批准新的设备认证申请。而此次新规将限制范围扩展至已获认证的旧型号产品，法律依据在于 FCC 对“设备授权”制度的解释——FCC 认为，设备授权并非一次性永久许可，而是持续性的监管关系，FCC 有权在发现设备涉及国家安全风险时撤销或限制该授权的有效性。

这种法律解释面临挑战。海康威视已于 2025 年 12 月提起诉讼，指控 FCC 超越法定权限。其核心论点可能包括：第一，2020 年法案的立法原意是禁止“使用联邦补贴资金”购买受限制设备，而非全面禁止私人市场的进口和销售；第二，FCC 将已获认证的旧型号设备纳入禁令，构成溯及既往的管制变更，违反了行政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第三，FCC 未提供具体证据证明旧型号设备存在实际的后门或安全漏洞，其“国家安全”主张缺乏实质性证据支持，可能构成“武断和任性”的行政决定。这些挑战在司法审查中的胜算取决于法院对 FCC 法定权限的广义或狭义解释，以及法院对“国家安全”主张的尊重程度。

此外，FCC 新规对“关键基础设施”用途的宽泛界定，实质上扩大了禁令的适用范围。公告将“公共安全、政府设施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实体安防监控”均纳入禁止用途，但这些概念本身缺乏精确的界定标准。一个

私人企业使用的安防摄像头，若被 FCC 认定为服务于“关键基础设施”，即可能被禁止进口。这种模糊性增加了企业合规的不确定性，也为 FCC 的任意执法留下了空间。

对中国通信设备企业而言，FCC 此次新规意味着美国市场的存量漏洞已被堵死，企业必须重新评估。首先，对于已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旧型号产品，企业应立即评估库存状况和渠道影响。禁令生效后，经销商和集成商将无法继续进口补货，现有库存将成为最后的可销售货源。企业需要与下游渠道沟通，制定库存消化计划，同时评估是否需要为已售设备提供备件和技术支持，以维护客户关系和品牌声誉。

其次，对于仍在进行中的美国诉讼，如海康威视诉 FCC，企业应密切关注司法进展，评估诉讼结果对行业的整体影响。若法院支持 FCC 的权限扩张，将进一步巩固美国对华设备管制的法律基础；若法院限制 FCC 权限，可能为后续挑战打开窗口。无论结果如何，诉讼过程中的法律论证和证据材料，都将为未来在国际贸易组织提起争端解决程序积累素材。

企业还需关注 FCC 正在研究的“网络互联禁令”。若该禁令最终实施，中国电信运营商在美国的数据中心、云服务、国际电信业务将面临全面限制。这不仅影响设备制造商，更影响整个中国通信产业的全球化布局。企业应提前评估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探索通过第三国中转、技术授权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维持国际业务连续性。

从长远看，中国通信设备企业必须将技术自主和供应链安全作为核心战略。在美国持续扩大管制范围的背景下，任何依赖美国技术、零部件或市场的商业模式都面临被切断的风险。加大在芯片、操作系统、基础软件、关键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研发投入，构建不依赖于美国技术的完整产业链，是在日益碎片化的全球经济格局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将自有技术纳入国际标准体系，提升在全球通信治理中的话语权，也是打破美国技术封锁的重要路径。

（来源：环球法务）

（二）美国司法部与阿里巴巴及其美国子公司签署不起诉协议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据美国司法部网站披露，6 月 29 日美国罗德岛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代表美国司法部，分别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跨境电商主体、原支付宝美国子公司 AUS Merchant Services（原 Alipay U.S.）签署两份不起诉协议（non-prosecution agreement, NPA），两份文件均针对平台违规流通管制药品、不合规医疗器械等商品违反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A）的轻罪行为，合计罚没总额 5.95 亿美元，明确三年履约监管期并设定严苛合规整改义务。

阿里巴巴承认，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未能阻止其阿里巴巴国际站（Alibaba.com）和速卖通（AliExpress.com）平台上的商家进行约 8 万笔涉及进口到美国的商品销售，其中包括第一类和第二类化学品、药品以及药品造假设备。这些销售违反了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A）和其他联邦法律。这些交易的总商品价值超过 2 亿美元。在调查过程中，联邦执法部门进行了 40 多次卧底购买行动，购买的药品和造假设备均属非法进口到美国。

尽管阿里巴巴制定了限制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和速卖通平台上销售违禁产品的政策，但员工们仍然担忧公司的合规控制措施不足，未能阻止非法产品的销售和进口。阿里巴巴还为商家和买家提供了一项私密的平台内消息服务，一些商家利用该服务进行非法交易。在某些情况下，商家使用阿里巴巴的消息服务将买家引导至第三方加密消息平台，以促成这些非法交易。阿里巴巴通过收取会员费、营销费、广告费、运费和支付处理费等费用，从这些卖家在阿里巴巴平台上的非法活动中获利。

AUS 承认，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它接受以美元计价的信用卡付款和通过美国银行账户进行的电汇，然后将资金转移到境外进行结算。当 AUS 为这些交易实施自己的交易监控系统时，未能完全整合某些电汇数据。因此，其交易监控系统并非总能识别出涉及高风险司法辖区

付款或同一发票上有多个付款人的交易。此外，AUS 承认，其反洗钱合规计划未能阻止部分阿里巴巴商户利用其支付处理和结算服务，为向美国销售和进口违禁产品提供便利。在某些情况下，AUS 并未系统性地限制被认定为销售违禁商品的商户，而是将这些商户举报给了阿里巴巴。至少在一个案例中，在 AUS 调查并举报该商户后，该商户仍继续向美国买家销售违禁产品。

作为不起诉协议的一部分，阿里巴巴和 AUS 承认其高管、董事、员工和代理人就上述行为承担责任。阿里巴巴同意支付 1.25 亿美元的刑事罚款并没收 2 亿美元。AUS 同意支付 85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并没收 1.9 亿美元。阿里巴巴和 AUS 还同意加强其合规计划，并继续配合美国司法部就此行为进行的任何正在进行或未来的刑事调查。

美国司法部称，美国司法部与阿里巴巴和 AUS 达成此项和解是基于多项因素，包括双方为落实和完善合规措施所做的真诚努力、积极参与补救措施、无犯罪前科、致力于与联邦机构合作，以及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阿里巴巴和 AUS 也因其合作而获得一定的认可。

作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美国司法部不起诉协议配套强制合规方案，专门针对阿里国际站（ICBU）、速卖通，用于整改平台违规售卖药品、管制化学品、制药设备销往美国的系统性漏洞，合规体系共 10 大法定强制模块，全部为必须落地执行的最低标准。

一是高层合规治理，设立独立合规高管，合规纳入全员绩效，自上而下建立守法文化。二是常态化风险评估，针对北美市场医药交易动态调整管控策略。三是明确书面禁售政策，划定六类违禁品，依托 AI 监控商品、站内私信，违规商家永久封禁并限制换号入驻。四是搭建实时交易监测系统，留存完整涉美交易档案，定期校验筛查模型有效性。五是全周期管控平台卖家，入驻尽调并在合约中增设合规审计、清退条款。六是完善财务与业务内控，定期排查系统漏洞并溯源整改。七是分层强制合规培训，配套考核认证，设立合规咨询渠道。八是搭建匿名举报渠道，快速核查违规

线索并落实追责。九是规范并购与业务转让，收购企业需同步落地合规体系，资产受让方必须承接本协议义务。十是 90 天内开通美国执法绿色通道，主动上报违法线索，履约期满高管出具合规认证，美方可开展核查，体系持续迭代优化。

本合规计划是 AUS（原支付宝美国）基于《银行保密法》（BSA）、反洗钱法规（AML Laws）、《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制定的强制整改体系，针对支付通道为违禁药品交易提供资金的风控漏洞，共九大核心模块。一是高层合规治理，管理层自上而下树立合规文化，设立独立合规负责人，直接对接董事会。二是常态化交易检测与报告，重点筛查高风险产品、服务、客户和地域，动态更新风控规则。三是完善书面制度，搭建交易内控与完整档案留存机制，90 天内上线美国执法专用取证通道。四是强化交易监测系统，自动识别高风险多归集可疑资金，规范可疑活动报告（SAR）报送流程。五是建立并加强针对第三方的合规政策和程序。六是分层全员合规培训，配套考核认证，设立合规咨询渠道。七是匿名举报与根因复盘机制，查实违规及时追责整改。八是并购前置合规尽调，资产转让必须承接本协议全部义务。九是长效公司合规制度。

（来源：合规观澜）

（三）OFAC 制裁除名申请网站正式上线，发布最佳实践与材料清单指引

当地时间 6 月 29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推出新的在线复议门户网站，用于提交从 OFAC 制裁清单中移除的申请。据称，该门户网站旨在简化申请流程，引导申请人提前提供必要信息，而非通过一系列问卷/答疑来延误除名申请的有效裁决。被列入清单的人员还可以通过复议门户网站申请获取其制裁决定所依据的某些非机密、非特权信息（a "courtesy document"）。为配合这一新门户网站的推出，OFAC 正在更新其网站，提供有关申请流程的更多信息。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正在更新常见问题解答（FAQ）

897, 新增常见问题解答 1261, 并发布两份快速参考指南, 分别介绍除名申请的最佳实践和除名申请应包含的内容。

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60629_33

(来源: 合规观澜)

(四) 美国商务部撤销对 Anthropic 核心 AI 模型的出口管制令

美国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 Anthropic 于 6 月 30 日宣布, 美国商务部已正式撤销针对其核心 AI 模型 Fable 与 Mythos 的出口管制禁令。此时距离美方以“国家安全风险”为由勒令该公司暂停上述先进模型访问权限, 尚不足三周。近期, 美国政府方面显著收紧了对新一代 AI 模型发布的监管力度, 旨在防范尖端技术被外部用于军事及情报领域。美方此前担忧, 正驱动当前全球 AI 浪潮并吸引巨额资本注入的先进模型, 可能会被中国、俄罗斯等国家的军事背景用户利用。基于此种考量, Anthropic 曾于 6 月 12 日根据官方出口管制指令, 紧急关闭了 Mythos 5 和 Fable 5 模型的访问渠道。随后在刚刚过去的周五, 美国政府态度有所松动, 允许其向部分“受信任的”美国本土机构有限开放 Mythos 5 模型。如今, 随着禁令的全盘撤销, Anthropic 在社交平台 X 上发表声明称: “我们将于明日起开始恢复上述模型的访问权限。”据媒体获取的美国商务部长霍华德·卢特尼克(Howard Lutnick)致 Anthropic 的信函显示, 相关出口管制限制已悉数撤销, 未来出口 Mythos 或 Fable 系列模型将不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证。卢特尼克在信中透露, 禁令的解除建立在企业与政府达成的一系列严苛合规承诺基础之上。Anthropic 方面已同意采取以下具体举措:

1. 主动识别与应对风险: 承诺对模型运行中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前置化检测并及时妥善处置;
2. 深度协作标准制定: 在 Mythos、Fable 及后续未来新模型的协议框架、行业标准以及发布流程上, 与美国政府保持紧密配合;
3. 恶意行为及时通报: 一旦发现任何针对模型的恶意活动, 将立即向

美国政府履行通报义务。

尽管此次监管风波暂时平息，但美国政府这种采取审查企业客户资质的干预模式，在业界引发了强烈质疑。OpenAI 首席执行官萨姆·奥特曼(Sam Altman)上周在社交平台 X 上公开表示，全面且严谨的安全性测试无可厚非，但他“极不赞成政府来替企业挑选客户”。值得注意的是，受美国政府此前类似行政施压的影响，OpenAI 已不得不推迟了其最新模型 GPT-5.6 的全面公测，目前仅允许极少数经过官方严格审核的合作伙伴进行限速访问。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五) 美国正式宣布退出《美墨加贸易协定》

美国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宣布不延长《美墨加协定》(USMCA)，启动十年审查退出倒计时。

根据路透社最新报道，美国特朗普政府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宣布不会延长《美墨加协定》(USMCA)。这一决定符合此前特朗普的公开表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官网发布美国贸易代表格里尔大使的声明，宣布美国未同意以现有形式续签 USMCA 协议。因此，USMCA 未获续签。美国将继续与墨西哥和加拿大进行磋商，以解决该协定的不足之处以及这些国家的贸易逆差问题。

由于美国决定不续签，该协定将转入每年审查机制，并可继续有效最长 10 年(至 2036 年 7 月 1 日)，但在这期间三国中任何一方单方面决定退出(需提前 6 个月通知)。

(来源：贸易夜航)

(六) 苹果寻求美国政府批准向被列入制裁清单的中国公司采购芯片

据英媒 6 月 26 日报道，苹果公司正游说特朗普政府，寻求获准向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CXMT)采购存储芯片；该公司已被美国防部列入“中

国军事企业清单”（1260H 清单）。

该报援引未具名消息人士的话称，苹果公司向白宫寻求批准，旨在缓解因存储芯片价格上涨而给公司带来的财务压力。苹果公司 6 月 25 日上调了 iPad 和 MacBook 的价格，并表示受人工智能（AI）行业数据中心建设热潮推动，存储芯片（包括内存和闪存）成本大幅上涨，公司已无法继续为消费者承担这部分成本。

此次游说行动凸显了美国大型科技公司面临的困境：一方面是存储芯片成本飙升，另一方面是美国政府针对中国芯片制造商实施的国家安全限制措施。

一位知情人士称，苹果公司在一个多月前就已接触美国商务部，并与华盛顿的其他政府官员及盟友进行了沟通。

长鑫存储是我国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商，在拜登政府时期被美国国防部认定为“中国军事企业”。去年，美国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RC）已经批准将该公司（以及其他 100 余家中国企业）列入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上周，据知情人士透露，美国政府决定暂缓将中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深度求索（DeepSeek）、存储芯片制造商长鑫存储以及另外 100 多家被认定存在“国家安全风险”的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制裁名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的规定，未经许可，美国公司不得向实体清单上的企业出口货物、软件和技术，且此类许可通常为“推定拒绝”。

（来源：合规观澜）

欧盟

（一）欧盟强化外国投资筛选框架

2026 年 6 月 26 日，欧盟发布关于外国投资筛选的最新规则，增强识别和集体应对外资对欧盟安全与公共秩序风险的能力。更新后的框架将以连贯的方式加强对关键部门、资产和技术的保护，同时保持欧盟对外资的普遍开放态度。

更新后的规则在所有成员国引入了强制筛查机制，确保对外国投资的筛查方式更加严格。该条例扩大了覆盖范围，现在包括间接外国投资等。它还将筛查范围扩展到最终由非欧盟国家个人或实体控制的欧盟投资者。该法案引入了国家筛选机制的最低范围，包括对敏感和战略领域的投资，如双用途物品、关键技术、关键原材料、金融服务、交通、能源和选举基础设施。

更新后的框架还在程序方面设定了统一的最低协调水平，例如国家筛查流程的时间表。它还建立了筛选标准，确保只有对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高风险的案件才会在欧盟合作机制下被通知，并通过更好地共享国家筛查程序结果的信息，强化透明度。

更新后的《外国投资筛选条例》（Foreign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ulation）将在《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发布后 20 天生效。欧盟成员国将有 18 个月时间来实施该条例的最低要求。

欧盟贸易与经济安全专员马罗斯·谢夫乔维奇（Maros Šefčovič,）表示：“修订后的外国投资筛查框架是欧盟进一步强化经济安全工具箱的重要一步。它使欧盟及其成员国能够识别并应对可能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外国投资风险，同时保护关键技术、基础设施和供应链的韧性。同时，这也维护了欧盟对外国投资的开放态度，帮助保持欧盟作为一个安全且有吸引力的经商场所。”

（来源： 欧盟委员会贸易与经济安全）

（二）欧美贸易协议最终获批

6月25日，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落实《欧盟-美国联合声明》中涉及关税承诺的相关内容。此次获批标志着欧美贸易协议相关立法程序正式完成。

欧盟轮值主席国塞浦路斯能源、商业与工业部长迈克尔·达米亚诺斯在欧盟理事会发布的新闻公报中说，开放必须与维护自身利益并行，确保当协议未获遵守或欧盟利益受到威胁时，欧盟能够迅速、适度地作出回应。

欧美贸易协议将取消欧盟对美国工业产品剩余的进口关税，并通过关税配额和降低关税等方式，为部分美国海产品及非敏感农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

协议还强化保障措施和暂停机制，设立了专门的保障机制，使欧盟委员会能够在进口大幅增长、对欧盟经营者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迅速采取行动；同时增强了欧盟在美国未履行承诺、损害《联合声明》目标，或通过歧视性措施等方式破坏平衡贸易关系时暂停关税优惠的能力。协议内容将刊登于欧盟官方公报，在公布后的次日正式生效。

该协议有效期至2029年年底。欧盟委员会须于2029年6月30日前提交一份全面评估报告，分析协议对欧美贸易流动、关税收入以及经济影响，并视情况随附立法建议，以延长法规的适用期限。

欧美于2025年7月达成贸易协议，核心内容包括欧盟暂停对所有美国工业品的关税，并对大量进入欧盟市场的美国农食产品建立关税配额制度，以换取美国对大多数欧盟输美商品征收15%的关税。

由于美国索要丹麦自治领地格陵兰岛引发欧美关系紧张，加上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大规模关税政策违法，欧盟对欧美贸易协议的批准经历数月延迟。美国总统特朗普先前威胁称，如欧盟到7月4日仍未履行协议，将大幅提高欧盟输美产品关税。

（来源：新华网）

（三）欧盟对华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及电池组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6 年 7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德国企业 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 KGaA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及电池组（primary cells and primary batteries of alkaline manganese dioxide）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采用圆柱形电池结构，不可充电，未使用过，不属于废弃物料，不含零部件，归属于欧盟 CN 海关编码 8506 10 11。关于涉案产品的判断标准应当以《立案公告》中的英文描述为准，以上翻译和海关编码仅供参考。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欧盟法规及《立案公告》，欧委会可能使用抽样程序确定答卷企业，所有在倾销调查期内向欧盟出口过涉案产品的生产商，需要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提交抽样问卷，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生产要素问卷，被抽样的生产商需要在抽样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欧委会提交完整问卷。利害相关方可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涉案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对申请书所述涉案产品原材料和海关编码的评论意见。

（来源：中国机电商会）

其他

（一）丹麦法院就华为设备案作出重大判决。当地时间6月24日，丹麦哥本哈根东部高等法院就丹麦电信基础设施运营商TDC NET诉丹麦国防部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定，丹麦国家网络安全机构依据《电信安全法》作出的强制移除华为（Huawei Technologies）光纤传输设备的决定，已实质上构成了“财产征收”（expropriation），因此国家需依法给予补偿，向TDC NET支付约1200万美元（约8000万丹麦克朗）。案件源于丹麦对关键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审查升级。TDC NET作为丹麦最大电信基础设施运营商，其全国骨干光纤网络长期依赖华为提供的DWDM（密集波分复用）传输设备，自2011年起逐步部署，并在2020年前后完成多轮升级与扩容。该系统在丹麦国内承担大量核心数据流量传输，已形成高度嵌入式的基础设施结构。（来源：国际法务）

（二）法国议会最终通过了针对“超快时尚”的专项立法。当地时间6月29日，法国议会最终通过了针对“超快时尚”的专项立法。该法案自提出至今已过去两年半时间。此法案主要针对Shein、Temu、Aliexpress等跨境电商平台低价产品，以及平台的“基于大量囤货与快速周转”的商业模式。该法案上周在法国国民议会获得通过，并于周一在法国参议院以相同版本获批。此次最终表决标志着该法案完成了立法程序，也标志着法国成为全球首个以立法形式系统性限制快时尚产业的国家。该法案不是针对所有商品，主要针对纺织、服装类产品，特征是高频上新、超低价、短生命周期。对于从事服装、纺织品出口的外贸企业而言，这一立法将直接改变对法出口格局。法案已完成议会程序，预计将在未来数月内正式公布并逐步实施，具体细则将由法国生态转型部等部门制定。（来源：贸易夜航）

（三）俄罗斯下令临时关闭连通芬兰等三国的多个铁路口岸。俄罗斯政府 30 日下令，从 7 月 1 日起临时关闭俄罗斯同拉脱维亚、芬兰和爱沙尼亚三国的多个边境铁路口岸。相关文件当天已登载在俄官方的法律文书网上。据俄罗斯媒体报道，根据俄政府决定，从 7 月 1 日起俄方将临时关闭俄罗斯芬兰边境的圣彼得堡-芬兰铁路口岸、维堡铁路口岸以及俄芬边境的另外三个铁路口岸。被临时关闭的还有俄罗斯和爱沙尼亚边境的一个铁路口岸以及俄罗斯和拉脱维亚边境的一个铁路口岸。根据俄方决定，从 7 月 1 日起，上述边境口岸将暂停任何人员、车辆、商品和货物通行。但俄政府未说明关闭这些口岸的具体原因。（来源：环球网）

（四）韩国反垄断机构指控谷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重罚 5 亿美元。据路透社报道，韩国反垄断监管机构 7 月 1 日指控谷歌滥用其在安卓应用市场的支配地位，阻碍公平竞争，表示将建议对谷歌采取整改措施并处以罚款。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FTC）市场监督局在当天的媒体简报会上发布了关于此案的审查报告，称调查发现谷歌在安卓应用市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涉及金额达 14.16 万亿韩元（约合 91 亿美元）。报告称，从 2019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谷歌通过所谓 “Games/Google Velocity Program”（内部称为 “Project Hug”）向国内外游戏开发商提供财务支持，以便其使用谷歌云、广告和 YouTube 等谷歌服务，但前提是这些开发商在谷歌应用商店上架游戏时，所提供的合作条款不能差于竞争对手的应用市场。报告称，这样的设计使得谷歌的资金支持随着开发商通过 Google Play 创造的收入增加而递增，从而形成了更强的激励机制，促使开发商优先选择谷歌的市场。报告指出，该计划显著削弱了开发商通过竞争对手的应用商店（包括韩国本土的 OneStore）分发游戏的积极性，从而阻碍了竞争对手的商业活动，并迫使开发商与谷歌形成了事实上的排他性交易。（来源：观察者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日本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9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910。该措施修订了《无线电法实施条例》，规定了用于移动业务的非静止轨道卫星通信系统（该系统在 700MHz 频段利用卫星星座）中的用户终端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910

涉及领域：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0 月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美国通报 1 项轻型车辆制动系统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9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轻型车辆制动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294。该措施修订了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第 135 号《轻型车辆制动系统》，主要涉及定义、泄密要求、性能要求和测试程序，并删除不再相关的部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294

涉及领域：轻型车辆制动系统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三）墨西哥通报 1 项风扇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6 日，墨西哥通报了 1 项风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EX/576。该措施规定了风扇的能效和安全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76

涉及领域：风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四）美国通报 1 项锂电池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5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锂电池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293。该措施规定了微型移动产品中使用锂电池的电气系统应符合适用的自愿性标准，并作相应修改。由于某些微型移动产品属于需要第三方检测的儿童产品，该措施还提议将本措施添加到需要进行此类检测的规则清单中。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293

涉及领域：锂电池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